**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门生函〔2021〕18号 签发：沙登武

###

关于认定门源县苏吉滩电视转播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效的函

门源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1年1月7日你单位将门源县苏吉滩电视转播台建设项目归类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115旅游开发项中的其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20216322210000000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门源县苏吉滩电视转播台建设项目应属于第182广播电台、差转台项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门源县生态环境局审批。

鉴于你单位已于2020年9月委托青海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门源县苏吉滩电视转播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4日经我局批复，故认定你单位不存在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行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属操作失误，根据管理要求现对备案号为202163222100000001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作出删除处理。

特此函告。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4日

 抄送：档。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4日印发